

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嵊发改中投【2023】5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实施单位为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甘霖镇黄箭坂村全域范围。

2.2 建设规模：村庄道路、景观节点、水系及环境整治、田相改造、建筑、内装、导视系统等。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825.1038万元，其中建安费为3579.2696万元；业主估算的服务费136.0814万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95.2569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81.6488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2.3 招标内容：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工作等。

2.4 计划周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20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20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5 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6 招标方式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专业）及以上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3.2 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3.3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4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5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在招标时，协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4.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3年5月12日8时30分~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7000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2023年5月9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者未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10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10家（依次先摇号的前10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10家或少于10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数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抽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6.2评标方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6.3 中标方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6.4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北楼十四楼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南楼4楼

实施单位：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邮 编： 312400

实施单位地址：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1号 联系人：黄留萍

邮 编: 312400 电 话: 0575-81386088

联系人: 金亢 传 真: 0510-82221111

电 话: 0575-83220189 电子邮件: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